

2008 年第 11 號法律公告

《2008 年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第 3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名稱

《廢物處置(許可證及牌照)(費用)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D) 的名稱現予修訂，在“許可證”之後加入“、授權”。

3. 許可證及牌照費用

(1) 第 4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許可證”之後加入“、授權”。

(2) 第 4 條現予修訂，在“21(3)”之前加入“20DA(3)(b)、”。

4. 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1C. 本條例第 20DA(2) 條提述的處置進口廢物所需的授權 ..... 11,250”。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1 月 15 日

註 釋

本規例訂明就《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第 20DA(2) 條提述的處置在無須領有許可證下可輸入香港的廢物所需的授權而須繳付的申請費用。